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同意公司 2016 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担保审批权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84,199.5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80,631.48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84,199.5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3.54%）、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80,631.4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7.69%），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逾期担保为 0。

公司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事项。

（此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 曼_____

徐晓林_____

吴德军_____

2016 年 4 月 17 日